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全面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夯实经营质量与核心竞争优势，切实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 年上半年，公司紧扣方案部署，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三条主线，扎实推进经营管理优化、成本精细管控、研发创新突破、运营效能提升、治理结构完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重点工作，现将上半年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 聚焦主业，在稳健经营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经营业绩

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产品营销，同步统筹推进研发创新及其他经营性工作，确保长期竞争力与当期回报协调并进。

业绩层面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1.31%，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紫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后，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公司坚持存量市场精耕与增量市场拓展的同步推进。市场准入方面，持续推动“双通道”及“单独支付”目录在各省市的落地覆盖，目前已拓展至二十余个省、市、自治区，有效提升药物可及性、减轻患者支付负担，并为学术推广提供有力支撑，产品正式进院工作亦按计划有序推进。

在经营提效方面，公司系统实施全链条降本增效举措，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均实现同比下降；同时，公司加大新一代肿瘤、自免等领域的前沿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显著增长，但仍实现了利润的稳步提升。

（二）研发进展

公司持续推进紫杉醇胶束上市后的临床研究，针对乳腺癌和胰腺癌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试验，以及为探索产品在用药新组合与治疗方案优化上所开展的 IIT 研究（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稳步推进。报告期内，主要实现以下研究结果：

1、紫杉醇胶束+吉西他滨在一线治疗转移性胰腺癌的临床研究论文“First-line nanoparticle polymeric micellar paclitaxel with gemcitabine in metastatic pancreatic cancer: a single-arm, prospective, and exploratory study”已发表在期刊 *Gastroenterology Report*。

2、紫杉醇胶束联合顺铂治疗局部晚期头颈部鳞癌的单臂、II 期探索性研究摘要被 2026 年 ASCO 会议收录。

3、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联合呋喹替尼二线治疗晚期胃癌患者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的单臂、单中心 II 期临床研究入选 2026 年 ESMO 会议。

一类创新药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创新药 YXC-001（三功能抗体融合蛋白）的临床试验申请（IND）提交并获受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产品已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2427）。创新药 YXC-002 于报告期末尚处于 IND 申请的材料准备阶段，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亦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2487、2026LP02488）。

同时，公司前瞻性地布局了：针对 KRAS G12D 突变实体瘤的治疗性 mRNA 自复制肿瘤疫苗、新型抗 PD-L1/Nectin-4 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新型抗 PD-L1/Trop-2 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用于治疗血小板减少症的 IL-11/c-Mpl 双功能融合蛋白、靶向 HER2 不同表位的双特异性抗体、靶向 IL-4R 和 TSLP 用于治疗中重度哮喘的双特异性抗体，以及靶向 IL-5/IL-4R 的双特异性抗体等一类创新药，报告期内，上述创新药正在有序开展临床前研究。

关于研发进展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三）产能建设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2 月获得由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402010201）后，公司即正式开展了该项目的正式施工，截至报告期末，设备的联调联试已基本完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的部分验收已完成，后续须通过药监部门的检查并获得生产许可。公司将全力推进该项目的最终落地。公司针对现有厂房老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工作报告期内已完成。

二、 股东权益与投资者回报

（一）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回馈股东。自核心产品获批上市以来，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经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坚持实施年度现金分红。公司历年分红情况如下：

2022 年是公司实现商业化销售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共计 43,166,400 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30.22%。

2023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年度现金分红含税共计 49,065,808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30.37%。

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根据年度所实现的实际业绩情况，结合未来在新药研发、紫杉醇胶束的临床研究及市场推广等经营内容的实际资金需求，不实施现金分红。上述决定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流程。

同时，公司 2024 年与 2025 年分别使用资金 37,240,964.92 元、34,995,953.57 元进行了股份回购，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始终把投资者回报置于重要地位，并将努力通过推动业务可持续增长和

提升经营效率来夯实业绩基础。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经营工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足且稳定的经营现金流，且不影响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将始终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

（二）股份回购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向董事会提议拟使用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用于维护公司市值与股东权益。

上述回购提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回购计划正常实施中。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做好上述回购计划的实施工作，坚定不移地维护并提升长期投资价值，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市值管理制度》，确保所有市值管理行为透明合规，切实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责任，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长期回报。

三、 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披工作质量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在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成功举办年度暨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管理层深度解读及实时问答，有效覆盖了中小股东，回应市场关切；同时，持续优化投资者热线接听机制，确保专人专线，信息获取便利性与响应效率较上年同期进一步提升，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与信息公平。上述工作使投资者对公司经营进展与长期价值逻辑的理解更为清晰，市场预期管理更趋稳健，为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股东信心提供了实质性支撑。

四、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化“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在公司治理与内控方面，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架构与内控体系，为稳健运营夯实制度基础。期内，公司着力强化财务精细化管理，通过加强现金流管控、优化资本配置及严格全面预算，有效控制非必要支出，资金使用

效益和运营成本改善成效明显。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已依据最新监管规定完成《公司章程》等核心治理文件的修订，明晰权责边界，并持续推进管理层绩效考评与经营效益深度挂钩，确保管理层目标与股东利益高度统一，勤勉尽责推动公司长期价值增长。

五、其他事项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发展，持续优化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审慎强化风险管控，经营基本面保持稳健。期内，各项治理优化与管理举措有序落地，为长期盈利能力与股东价值回报奠定了更坚实基础。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评估并完善执行机制，确保行动方案持续见效，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报告所涉前瞻性展望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